**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于2017年11月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研究中心在分子科学及与其它学科交叉领域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同时面向国家需求，有重点地开展战略高技术研究。为促进分子科学的发展及其与其它学科的交叉与创新，研究中心利用运行经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用于资助国内外研究单位和大学的科研人员到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为合理有效地利用开放课题基金，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条件**

本研究中心面向国内外开放。凡国内外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独立开展工作并具备科研条件从事分子科学基础或应用基础课题研究的科研人员均可申请资助；具有博士学位但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需经两名具有高级职务的同行推荐提出申请。

申请者须先确定与本研究中心内的合作者，联合提出申请报告，并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课题获得批准后，将根据具体情况，课题负责人及具有相当研究能力和实验技能的合作者可作为客座科学家来室工作，完成课题研究内容。

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将采取竞争机制，择优资助有关课题。

**二、申请程序**

申请人填写“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一式2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办公室（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2号，邮编100190）,同时须提交申请书的电子版（PDF文件）至：hanyl@iccas.ac.cn。

开放课题基金的受理时间以每年网络通知为准。

**三、审批程序**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书由研究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经研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批准。

经研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批准的课题，纳入资助计划。

**四、经费使用**

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资助期限为二年，资助经费4-10万元人民币，经费用于资助项目使用，按年度拨付至项目承担人和合作者课题组，用于承担者或主要成员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往返路费及交通费、住宿生活费以及实验用试剂、材料和测试费等。

第二年经费在收到第一年工作总结后拨付。

**五、成果管理**

研究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须向本研究中心提交工作总结。

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归本研究中心、研究者所属单位及其他资助单位共有。凡接受本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经费资助的项目发表的论文、专利或其他成果应在署名中标注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Beijing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Molecular Sciences）及国家研究中心内合作研究人员。

**六、解释权**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